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06,212	1,782,447
EBITDA*	429,733	306,030
除稅前溢利	371,533	281,474
所得稅支出	80,025	64,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0,850	216,419
毛利率	24.1%	24.6%
純利率	12.1%	12.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570	人民幣 0.441
－攤薄	人民幣 0.568	N/A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4 港元	人民幣 0.03

建議按持有每 10 股現有普通股獲發 2 股紅股。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06,212	1,782,447
銷售成本		(1,825,618)	(1,344,865)
毛利		580,594	437,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779	7,7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075)	(29,485)
行政開支		(160,755)	(113,667)
融資成本		(36,011)	(14,121)
其他開支		(5,999)	(6,551)
除稅前溢利	4	371,533	281,474
所得稅支出	5	(80,025)	(64,976)
年內溢利		291,508	216,4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85	(5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2,793	215,9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0,850	216,419
非控股權益		658	79
		291,508	216,4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2,135	215,871
非控股權益		658	79
		292,793	215,95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570	RMB0.441
－攤薄		0.568	N/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462	267,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644	34,027
無形資產		4,565	550
預付款項		32,512	26,411
遞延稅項資產		17,21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9,712	31,1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0,111	359,432

流動資產

存貨		63,847	18,761
建築合同		48,025	72,234
應收貿易款項	8	991,551	795,2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7,152	4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	3,044
抵押存款		53,982	30,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496	414,203
流動資產總值		1,510,053	1,377,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298,112	73,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215,299	82,122
附息銀行貸款		569,147	299,730
應付所得稅		77,067	21,018
應付董事款項		13,385	—
流動負債總額		1,173,010	476,856
流動資產淨值		337,043	900,7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7,154	1,260,17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96,413	177,173
遞延稅項負債	10	37,771	19,899
遞延收益		114,7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955	197,072
資產淨值		1,528,199	1,063,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5,841	33,589
儲備		1,470,758	995,403
擬派末期股息		17,045	14,727
		1,523,644	1,043,719
非控股權益		4,555	19,381
權益總額		1,528,199	1,063,10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傳統幕牆設計以及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材料銷售及生產。本集團主要運營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大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 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虧損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 (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合)。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修訂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連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予修改，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對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引起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非控股權益中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成份，方會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測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舉擇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或倘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早應用時則更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惡性高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政府借款的修訂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0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金融工具⁶
綜合財務狀況表⁴
合營安排⁴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⁴
公允價值計量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追償的修訂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修訂⁴
獨立財務報表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條款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 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獨控制模型，包括用來決定須綜合入賬時實體的新控制權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的要求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提出的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被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計量的部份，亦包含了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其中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作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損益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之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度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同	1,807,165	75.1	1,324,734	74.3
貨品銷售	593,923	24.7	455,641	25.6
電力銷售	1,961	0.1	—	N/A
提供設計服務	3,163	0.1	2,072	0.1
	2,406,212	100	1,782,447	100.0

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2,375,719	98.7	1,741,430	97.7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30,493	1.3	41,017	2.3
	2,406,212	100.0	1,782,447	100.0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376,456	98.8	310,244	94.5
香港	16,727	1.2	18,014	5.5
	1,393,183	100.0	328,258	10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 10% 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382,594	1,003,797
已售存貨成本	441,505	341,068
已售電成本	1,519	—
折舊	22,189	10,4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99	245
無形資產攤銷	264	11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6,070	3,678
研發成本	21,495	9,899
核數師酬金	4,603	2,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92,228	55,00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669	19,323
匯兌虧損，淨額	3,089	3,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505)	—
	=====	=====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一年內開支	79,369	52,582
遞延	656	12,39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80,025	64,976
	=====	=====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該稅率乃按本年度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未分配盈利（將來之股息）的預提稅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8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94,000元）已撥備（附註10）。

按本集團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1,533	281,474
按適用稅率計算	49,728	49,40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2,425	3,17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之可分配溢利按預扣稅5%計算之影響	17,872	12,394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80,025	64,976

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216,000元為依據尚未計入本期收益之政府補助而確認。

遞延稅項淨額影響為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56,000元。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0,675,186股（二零一零年：490,94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0,850	216,41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10,675,186	490,94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1,257,931	—
	511,933,117	490,940,000
7. 股息		
二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元 0.04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0.03 元)	17,045	14,727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94,106	798,297
減：減值	(2,555)	(3,060)
	991,551	795,237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8,022	498,806
三至六個月	210,406	203,928
六至十二個月	62,111	64,517
一至兩年	59,569	26,923
兩至三年	380	1,063
三年以上	1,063	-
	991,551	795,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 141,7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97,7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1,147	19,864
訂金	16,620	17,806
其他應收款項	9,535	5,619
減：減值	(150)	(150)
	37,152	43,139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應付	298,112	73,986
客戶墊款	5,791	13,316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69,613	56,193
應計開支	9,271	5,488
其他應付款項	130,624	7,125
	<hr/>	<hr/>
	513,411	156,108
	<hr/>	<hr/>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0,174	33,190
三至六個月	11,394	17,097
六至十二個月	4,419	5,952
一至兩年	5,715	7,989
兩至三年	1,982	4,627
三年以上	4,428	5,131
	<hr/>	<hr/>
	298,112	73,986
	<hr/>	<hr/>

10. 遲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hr/>
	17,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7,216
	<hr/>

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 17,216,000 元為依據尚未計入本期收益之政府補助而確認。

遞延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05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39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99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87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5
	<hr/>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 10% 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中國大陸企業 25% 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 5%。因此，本年度有關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17,872,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2,394,000 元）。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
	<hr/>
已發行及已繳足：	
525,633,332 股（二零一零年：490,9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5,256
	<hr/>
折合人民幣千元	35,841
	<hr/>
	12,000
	<hr/>
	4,909
	<hr/>
	33,589
	<hr/>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1,000,000	33,596
購回股份	<u>(100,000)</u>	<u>(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900,000	33,589
已行使購股權	(a) 453,332	29
發行股份	(b) 35,000,000	2,269
購回股份	<u>(c) (720,000)</u>	<u>(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633,332</u>	<u>35,841</u>

- (a) 453,322 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 0.01 美元行使，從而發行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453,322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及中國國籍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 Strong Eagle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 Strong Eagle 同意按每股 6.80 港元出售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5,000,000 股新股份，由 Strong Eagle 以每股 6.80 港元的相同價格悉數認購。
- (c) 本公司以每股 4.98 港元之平均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贖回的股份。該 72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以註銷。

12.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按持有每 10 股現有普通股獲發 2 股紅股。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減少股份的每手交投量，提高交易流動性，也可能擴大公司股東群。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之獨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

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預制太陽能房屋、太陽能熱力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傳統幕牆業務的表現，特別是在公共工程方面，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戰略

開展新生產基地，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湖南省的生產基地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投產。湖南生產基地將專注於以下領域：

本集團已安裝一個大型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製造設備以滿足對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增長需求。本集團是中國大陸10大幕牆承包商之一及最大光伏建築一體化承包商之一。新製造中心使本集團可通過規模經濟節約成本，在資源計劃方面享有靈活性，並加強本集團於制造領域更佳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亦建設了一個新太陽能產品製造中心側重於製造熱泵系統及光伏光熱系統。由於太陽能供熱系統轉換效率高，投資回收期短，本集團對該系統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亦配備了一條50兆瓦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線，電池生產線的產品將主要用於我們在未來的自用。

在湖南生產基地屋頂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二零一零年「金太陽示範工程」下 20 兆瓦屋頂光伏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已成功完成並網發電約 13 兆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在珠海購置了另一幅 125,639 平方米的土地，計劃在珠海建設另一新生產基地。新珠海生產基地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繼續維持火車站項目的領導地位及建造幕牆業務之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參與 10 個火車站相關項目，來自火車站項目相關業務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的 45%，與二零一一年相比，火車站項目相關收入下跌約 29%。於二零一一年初發生高鐵事故後，高速鐵路系統建設計劃已中止，並再次評估此系統以提升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因此，未來數年預期鐵路建設將呈減緩態勢。去年，本集團在策略上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其他大型公共及商業幕牆項目，故於去年完工的火車站項目相對減少。然而，鑑於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及既有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當中國大陸恢復高速鐵路網建設後，火車站項目收入將會回升。

盡管受到火車站項目之不利市場條件之影響，本集團亦取得建造幕牆業務合同的強勁增長 28.4%。此乃由於商業領域對此需求高及其他公共項目之強勁增長所致。

通過金太陽政策鞏固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本集團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太陽能業務。由於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集團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根據十二五規劃通過金太陽政策支持太陽能應用。中國大陸政府的目標截至二零一二年為中國大陸太陽系統裝機容量達約 15 億瓦，結合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專業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可自二零零九年起籍「金太陽政策」獲得穩定市場份額。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於中國大陸高端太陽能系統集成商及工程公司，並相信在接下來之年報裡能保持穩定的市場份額。

為迎合市場對新可再生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亦擬於不久的將來在該等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制造商的戰略合作，本集團試圖利用其中國大陸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了接近 50 個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增長 47.3%，約佔總收入的 34.2%，而於二零一零年，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僅佔總收入約 31.4%。本集團預期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於可見未來將越來越重要。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材料

本集團於近幾年已推出多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供熱系統、太陽能空調系統等。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有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產品取得良好銷售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ITO 是一種導電材料，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業務包括 ITO 薄膜及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的 ITO 嵌入式玻璃。為獲得高額利潤，本集團將重點投向數年後的高端傳統幕牆市場，故此開展此新材料業務。

海外業務機遇

本年度內，來自海外業務之收入供款人民幣 30,500,000 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下降約人民幣 10,500,000 元或 25.6%，收入下降主要因為二零一零年澳門賭場項目之竣工，但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類似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中止了多哈之機場項目。根據合同，我們為多哈新國際機場主要承包商供應及建造幕牆；然而，主要承包商與多哈機場開發商之合同關係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由於本集團與開發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已將此項目從本集團訂貨單移除。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推銷太陽能產品至若干東南亞國家、香港、澳門及中東。基於手頭現有訂單，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在海外業務市場錄得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策略性地集中於在美國、東南亞國家、中東、澳門及香港市場上的發展。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幕牆		
－公共工程	403.5	403.3
－工商樓宇	436.8	270.3
－高檔住宅樓	140.9	90.3
	<hr/>	<hr/>
	981.2	763.9
光伏建築一體化		
－公共工程	458.3	300.1
－工商樓宇	367.7	260.7
	<hr/>	<hr/>
	826.0	560.8
建築合同總計	1,807.2	1,324.7
	<hr/> <hr/>	<hr/> <hr/>
銷售貨品		
－幕牆材料	255.7	261.9
－可再生能源產品	325.3	193.7
－新材料業務	12.9	－
	<hr/>	<hr/>
銷售貨品總計	593.9	455.6
電力銷售	2.0	－
提供設計服務	3.1	2.1
	<hr/>	<hr/>
總收入	2,406.2	1,782.4
	<hr/> <hr/>	<hr/> <hr/>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建築合同				
－傳統幕牆	147.6	15.0	120.8	15.8
－光伏建築一體化	278.6	33.7	200.8	35.8
	426.2	23.6	321.6	24.3
貨品銷售				
－幕牆材料	47.5	18.6	51.6	19.7
－可再生能源產品	101.2	31.1	63.0	32.5
－新材料	3.7	28.7	—	—
	152.4	25.7	114.6	25.2
電力銷售				
提供設計服務	0.4	20.0	—	—
	1.6	51.6	1.4	N/A
總毛利率	580.6	24.1	437.6	24.6

除光伏建築一體化合約收入人民幣 826,000,000 元外，本集團亦錄得湖南 3.1 兆瓦屋頂太陽能項目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此 3.1 兆瓦屋頂太陽能項目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中金太陽批准的 20 兆瓦項目之一部分。該人民幣 20,000,000 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不是營業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846,000,000 元。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上述報告之光伏建築一體化營業額	826.0	560.8
於其他收入列賬之3.1兆瓦項目	20.0	-
	<hr/>	<hr/>
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收入總額	846.0	560.8
毛利		
如上述報告之光伏建築一體化溢利	278.6	200.8
於其他收入列賬之3.1兆瓦項目	20.0	-
	<hr/>	<hr/>
光伏建築一體化毛利總額	298.6	200.8
毛利率	35.3%	35.8%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623,800,000元或35.0%，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82,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06,20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長人民幣143,000,000元或32.7%，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7,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0,600,000元。

1) 儘管二零一一年中國大陸建造業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尤其是在商業及住宅領域，仍錄得良好業績，增長人民幣217,300,000元或28.4%，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63,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81,2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關注二線城市的發展。由於現代化需求日益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舉升，對新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需求仍然較高漲。來自公共領域的收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403,500,000元，與去年相似。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2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6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保持在15.0%（2010年：15.8%）的穩定水平。

2)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265,200,000元或47.3%，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0,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6,000,000元。連同上述3.1兆瓦太陽能屋頂電站收入，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收入實際應為人民幣846,0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加50.9%。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在公共及商業領域大幅增長。來自公共工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158,200,000元或52.7%；來自商業領域的收入連同上述3.1兆瓦太陽能屋頂電站項目對

應之其他收入人民幣 20,000,000 元，收入增長人民幣 127,000,000 元或 48.7%。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應用太陽能，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因此錄得非常高的增長率。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將會繼續積極支持下游太陽能應用，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此領域的贏家。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毛利增長人民幣 77,800,000 元或 38.7%。然而，經考慮 3.1 兆瓦項目之人民幣 20,000,000 元款項，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收入之實際毛利水平為人民幣 298,600,000 元以及毛利率水平為 35.3%，與二零一零年毛利率水平相若。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參與接近 50 個（二零一零年：28 個）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項目，并期望本集團能在來年於光伏建築一體化再次錄得強勁增長。

- 3) 貨品銷售增長 30.4%，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 455,600,000 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 593,900,000 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幕牆材料銷售、可再生資源產品銷售及新材料銷售。

傳統幕牆材料銷售下跌人民幣 6,200,000 元或 2.4%。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 18.6%（二零一零年：19.7%）。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傳統業務領域的穩定但不會積極尋求大幅增長。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增長人民幣 131,600,000 元或 67.9%。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銷售。太陽能供熱產品銷售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至 31.3%（二零一零年：32.5%）。

- 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或（「活材料」）業務。ITO 是一種導電材料，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業務包括 ITO 薄膜及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的 ITO 嵌入式玻璃。為獲得高額利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重點投向高端傳統幕牆，故此開展新材料業務。本集團於去年第四季度將新材料業務技術引入市場，市場反應良好，於二零一一年收入為人民幣 12,900,000 元及毛利率為 28.7%。
- 5) 於去年年初，東澳島首個微智能電網示範項目開始投入運營，東澳島二零一一年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2,000,000 元，毛利率為 20%。該項目對吸引公眾於智能電網如何運營及向其展示智能電網之益處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展示項目。本集團相信，智能電網技術將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 24.7%（二零一零年：25.6%）。在中國製造業市場條件改變下，本集團現注重于將業務多元化及收入穩定化。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之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傳統收入	1,240.0	51.1	1,027.9	57.7
可再生能源業務 *	1,173.3	48.4	754.3	42.3
新材料業務	12.9	0.5	—	N/A
	100	—	100	—

溢利拆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傳統業務	196.7	32.8	173.8	39.7
可再生能源業務 *	400.2	66.6	263.8	60.3
新材料業務	3.7	0.6	—	N/A
	100	—	100	—

* 該二零一一年數據包括於其他收入列賬之人民幣 20,000,000 元。

本集團之傳統業務增長約 20.6% 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增長 55.5%。可再生能源業務，連同新材料業務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48.9% (二零一零年：42.3%)。於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約佔本集團毛利 67% (二零一零年：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

於年內，本公司從政府獲得約人民幣 17,000,000 元，獎勵本集團在太陽能方面作出的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錄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此乃來自湖南一名客戶之 3.1 兆瓦屋頂太陽能電站，該 3.1 兆瓦工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 20 兆瓦金太陽批准工程之一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600,000元或6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數目及員工激勵獎金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47,100,000元或41.4%，行政開支上升仍主要受員工成本、折舊、研發費用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其他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1,9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65,6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僅為人民幣476,900,000元。除上述者外，於中國大陸之財務成本也有所增加，因此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100,000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期內稅項支出人民幣79,4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700,000元。稅項支出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

企業所得稅撥備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6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400,000元。該等增長與本本集團溢利增長一致。

遞延稅支出人民幣1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00,000元)指按本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湖南新生產基地屋頂太陽能電站獲政府補助人民幣134,900,000元。該補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為遞延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因完成3.1兆瓦屋頂太陽能電站而撥回至收入。餘額人民幣114,900,000元的稅務影響即遞延稅資產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遞延稅項淨額影響指遞延稅開支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00,000元)。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二零一零年：2.9)。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

周轉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34	139
應付貿易款項	37	1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其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以實現更佳經營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5,50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5,600,000元。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緊密及審慎地管理現金流量，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資產負債比率是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綜合借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對權益總額為22.9%(二零一零年：5.9%)。

由於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量，加上現有的現金資源及來自銀行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1,079,3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湖南新生產基地樓宇及機械及廠房添置以及為珠海另一生產中心新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添置。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 665,600,000 元，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0.95% 至 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 1,348,300,000 元。本集團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 665,600,000 元及於貿易融資活動(包括信用證、票據、履約保證金等)動用人民幣 48,600,000 元。餘下的銀行信貸包括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 634,100,000 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1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10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7)	
倘人民幣兌迪拉姆貶值	5	78	
倘人民幣兌迪拉姆升值	(5)	(78)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元0.04(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3元)。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展時期，各年度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6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4,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9,900,000元，增幅為34.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額外聘請700名員工，且彼等大部分位於湖南新生產基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引進措施，以遵行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變動。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和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有效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第A.2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劉紅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平均價每股4.98港元購回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720,000股股份已註銷。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gyessolar.com> 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